

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

111 年度刑補求字第 2 號

本院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請求人劉○宇刑事補償事件，經召開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，決議如下：

## 決議之結果

本件不應求償。

## 決議之理由要旨

- 一、按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，致生補償事件者，補償機關於補償後，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，對該公務員求償，同法第 3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裁定羈押所依憑之證據，與作為判決基礎之證據未必相同，且羈押之犯罪嫌疑重大，僅需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可能涉嫌其被指控之犯罪，且以自由證明為已足，與認定犯罪事實須有積極證據，並經嚴格證明，而達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相比，其心證程度亦有差異，自難僅因嗣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遽論原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違法。
- 二、本件被告即請求人劉○宇前因詐欺等案件，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經檢察官向本院聲請羈押禁見，法官訊問後，參酌被害人郭○麗、吳○嵐及蘇○惠之證述、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、共犯謝○雄之供述、請求人之前案紀錄即高雄地方檢察署 104 年度偵字第 16647 號起訴書，認請求人已有類似之案件遭起訴，依自由證明之程度，可認請求人以同一模式從事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之犯行，嫌疑重大，且被告（即請求人）與共犯林○嘉所供不一，另尚有甲男、乙男等共犯未到案，而認定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339 條之 4 等罪，嫌疑重大，

且有事實足認有湮滅、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；復審酌請求人前有偽造文書及詐欺案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，認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因而裁定准予羈押。嗣檢察官又聲請延長羈押，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除證人即同案被告謝○雄之證述外，佐以請求人亦認識涉案之另外二名同案被告林○嘉、盧○嘉，參以請求人多次從事手法相似之詐欺犯行，使本院對請求人參與本件偽造文書、詐欺取財犯行達「很有可能如此」之心證程度，而認為請求人犯罪嫌疑重大，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以 106 年度偵聲字第 211 號裁定自 107 年 1 月 9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，經請求人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酌後，亦同此認定，並認同案被告盧○嘉供述，係透過請求人而認識同案被告謝○雄，同案被告間彼此推諉卸責，請求人又涉犯多件「假賣屋真詐財」案件分別經檢察官偵查中或法院審理中，認對請求人之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且合乎比例原則，乃以 107 年度偵抗字第 16 號刑事裁定予以駁回。迨至 107 年 3 月 8 日經停止羈押釋放，共受羈押 120 日。而刑事案件則經本院於 108 年 11 月 6 日以 107 年度訴字第 1345 號判決請求人無罪，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9 年 8 月 20 日以 109 年度上訴字第 8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請求人經無罪判決確定後，就其無罪判決確定前，受羈押之日數聲請刑事補償，經本院以 110 年度刑補字第 11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新臺幣 42 萬元。

三、本件原聲請羈押、聲請延長羈押之檢察官及裁定羈押、延長羈押之法官，係依聲請或裁定當時之客觀事證，認

請求人涉犯刑法第 216 條、第 210 條、第 339 條之 4 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分別依法聲請及裁定羈押、延押，且經請求人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核結果，亦同此認定，則經過抗告程序司法審查，亦確認前開程序無違法或不當。嗣請求人縱經法院判決無罪確定，仍難反推原羈押、延長羈押之聲請或裁定有何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情事。本案其他執行職務之公務員，亦均係依法為之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原辦理羈押（含聲請羈押、延長羈押）之承辦人員（含其他機關公務員），均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之情形，依法不應求償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8 日

主席委員 董武全

委員 陳運財（迴避）

委員 許澤天

委員 林仲豪

委員 梁淑美

委員 彭喜有

委員 李佳玟

委員 盧鳳田（請假）

委員 黃齡慧（請假）